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拟将其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发动机”）、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河柴”）、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陕柴”）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全资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动力集团”）行使（以下简称“本次委托管理事项”）。
-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改变中船柴油机、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股权结构，不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股东权利委托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概述

为抓住船海市场发展机遇，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统筹内部资源配置，优化内燃机业务整体管控模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拟将其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中船动力集团行使。

2026年8月27日，中船柴油机与中船动力集团签署了《委托协议》。本次委托为除分红权、处置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部分股东权利的授

权委托，不改变任何一方的股权结构，不改变中国动力及中船柴油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二、本次委托管理事项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委托方

公司名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JEKCP9H

核心经营业务：制造内燃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等。

股权结构：中国动力持股51.85%，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63%，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6.51%。

（二）受托方

公司名称：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5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BFUKX6

核心经营业务：低中高速柴油机，LNG、LPG、甲醇、氨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组及排放后处理设备；动力能源系统，智慧电站系统（iPMS），混合动力，纯电推进系统，大气污染治理系统；动力产品技术研发，关键零部件制造，安装调试，运维维修及全生命周期技术咨询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委托管理标的

1.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5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

核心经营业务：船用低速发动机专业化制造与成套装备服务，核心业务聚焦全系列多燃料船用低速主机制造、关重件配套、动力服务及零碳新能源发动机研发交付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9日

注册资本：122,905.884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5

核心经营业务：高速大功率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聚焦船舶动力与陆用电站成套装置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3.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87,622.7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

核心经营业务：中高速大功率船用柴油机研制制造及柴油发电机组成套供应，重点服务于海军舰船动力与核电应急电源领域等。

股权结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一) 委托方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二) 受托方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本次委托管理标的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四）委托内容

1. 委托范围以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为依据，具体如下：

- （1）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的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等；
- （2）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3）审核公司发展战略，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4）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5）审议批准董事会/董事的工作报告并质询；
- （6）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7）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1）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可以委托行使的股东权利。

2. 不委托：

- （1）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及进行其他形式处分的方案；
- （2）按照法律规定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标的公司终止、解散、清算时，按其对标的公司的实缴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

3. 委托期限：3年（2026年8月27日至2029年8月26日）

4. 终止条款：标的股权发生实际调整。

四、本次委托管理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管理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内燃机业务管控模式，统筹整合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业务资源，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委托管理事项不改变中船柴油机、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发动机、中船河柴、中船陕柴的股权结构，不改变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